

收文第 106年 8月 1日 號
 文第 1211 號
 年 月 日
 號

一、建材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核准文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0467 號

受文者：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二段3號）
 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全體會員）、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臺灣混凝土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靈鷲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

主旨：貴公司申請審核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產品名稱(型號)	亞利預鑄「高強度 SD490 鋼筋混凝土預鑄建築物」建築新工法		
產品種類	建築新工法		
主要材料或構件	<p>1.系統概述：</p> <p>預鑄工法為使用預鑄鋼筋混凝土製品或半製品作為結構體或構材斷面的一部分，製品可於工廠或現場製作，於工地進行吊裝組立後，澆置混凝土使其整體化，構成結構體或構材的工法。本預鑄工法採用 SD490 高強度鋼筋做為結構梁柱的主筋，稱為「高強度 SD490 鋼筋預鑄建築物」建築新工法。採高強度 SD490 鋼筋預鑄工法施工，若樓層之下部樓層若採場鑄施工，場鑄柱得採用下述高強度鋼筋以確保力學傳遞行為。本工法柱、梁、樓版等結構構件，因應個別案件之設計不同，以下圖不同構築方式搭配使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批</p> <p>理事長 葉世宗</p> <p>106.08.11</p> <p>經理事長指示，如擬</p> <p>示</p>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擬</p> <p>總幹事 陳悅惠</p> <p>106.08.11</p> <p>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敬會鑑定吳主委。 3.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p> <p>辦</p> </td> </tr> </table>	<p>批</p> <p>理事長 葉世宗</p> <p>106.08.11</p> <p>經理事長指示，如擬</p> <p>示</p>	<p>擬</p> <p>總幹事 陳悅惠</p> <p>106.08.11</p> <p>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敬會鑑定吳主委。 3.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p> <p>辦</p>
<p>批</p> <p>理事長 葉世宗</p> <p>106.08.11</p> <p>經理事長指示，如擬</p> <p>示</p>	<p>擬</p> <p>總幹事 陳悅惠</p> <p>106.08.11</p> <p>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敬會鑑定吳主委。 3.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p> <p>辦</p>		

民治辦公室
 2017.08.11
 翁嘉慧
 擬 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呈核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 8月 11日
 文第 1973 號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

發 文 日 期 |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 核 准 文 號 |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1973 號

受 文 者：仕賢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路 66 號 2 樓)

副 本 收 受 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以上請轉知全體會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8 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 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 案件 資料	產品名稱	西班牙 CIRPROTEC, S.L. 公司生產之放電式避雷設備
	產品種類	NLP2200 放電式 (電暈式) 建築物避雷針
	規 格	NLP2200 建築物避雷設備
	主要用途 及 性 能	1. 適用於建築物避雷設備。 2. 具雷擊保護性能。
	認 可 使 用 內 容	1. 本避雷設備同意使用於建築物上。 2. 裝置使用依下列規定： (1) 保護半徑對照表如附件 1，為取精確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在使用上仍應由建築師或電機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1 條之規定，針對建築物作個案之分析計算，並對其計算結果負全責。 (2) 有關接地導線及設備安裝，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 (3) 使用者每年至少作 1 次定期構造檢查，颱風後並應立即檢查。 3. 安裝使用時應依本產品標準施工方法之規定辦理，仕賢企業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及提供檢查安裝維護手冊 (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 2)，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二、注意事項：

- (一)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自 106 年 8 月 4 日至 109 年 8 月 3 日為止，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認可有效期限，並逐年辦理產品責任險。自 106 年 8 月 4 日起每年 8 月前將該年份使用情形，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地址、電話、數量、施工日期及安裝狀況，並檢附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營建署得函復備查情形，並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其抽驗費用由該公司負擔。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得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
- (二) 本審核認可之案件，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部長 葉俊榮

擬 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彙核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文 日 期	106 年 8 月 11 日
文 號	1835 號